

許可、兜底條款與 ELIC 系統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兩用物項的許可證申請通過名為 ELIC 的電子平台向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提交；在大多數出口管制事項中，該平台已取代了紙質程序。出口商須錄入貨物、貨物在管制清單下的歸類、收貨人、最終用戶和申報的最終用途，並附上所需文件，其中通常包括由最終用戶簽署的最終用途證明。SECO 審查申請，必要時徵詢其他聯邦部門的意見，然後簽發單項許可證、針對特定目的地的一般許可證，或作出無需許可證的決定。許可證編號隨後隨出口報關單一併送達貨物離開瑞士時所經的海關。¹

全面管控條款（catch-all clause）將取得許可證的義務擴展到管制清單之外。根據《貨物管制條例》（GCO），如果出口商知道或已獲 SECO 告知未列入清單的貨物將用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其運載系統的開發、生產或使用，則必須為該等貨物申請許可證。SECO 也可以通過通知出口商的方式，在個案中施加許可證要求。在邊境，全面管控條款帶來了一個特殊難題：海關官員看到的是一件未列入清單的貨物，除非掌握有關其預期用途的資訊，否則沒有法律依據將其攔截。因此，全面管控條款的有效執行取決於在貨物抵達邊境之前，SECO、聯邦情報局與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FOCBS）之間的情報共享。²

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貨物中介交易和技術轉讓，因為它們從不實際經過海關。當巴塞爾的一名工程師通過電郵向第三國的接收方發送設計文件，或者該市的一家貿易公司安排將受管制貨物從亞洲出售到中東而貨物從未進入瑞士境內時，邊境在管控中便不起任何作用。此時的執行依賴於審計、銀行提供的資訊以及外國當局的通報。對於在該地區落戶的貿易公司和大宗商品企業而言，這些無形轉讓往往是更為重大的合規風險。其處理屬於 G 部分所述的一般出口管制合規範疇。³

1 註釋

1. 關於 ELIC 電子許可系統以及《貨物管制條例》（GCO）下的許可證類型（單項許可證、普通一般許可證、特別一般許可證），參見 SECO 關於出口管制的資訊以及《貨物管制條例》第 10 條及以下各條。有待核實。
2. 關於針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全面管控條款，見《貨物管制條例》第 4 條（GCO）；關於特定國家常規軍事最終用途的情形，見該條例的其他規定；參見 SECO 關於全面管控條款的指引。條文編號有待核實。
3. 關於《貨物管制法》（GCA）及其條例下對中介交易和無形技術轉讓的管控，參見《貨物管制法》第 3 條中的定義以及 SECO 關於技術轉讓的指引。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licensing-catch-all-and-the-elic-system